

# 臺南市美術館志工隊設置及管理規章

107年2月26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2月1日南美公字第1070600006號備查  
107年2月22日府文藝字第1070239719號同意備查  
109年1月16日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6日南美教字第1090600138號備查  
109年11月23日府文藝字第1091345545號同意備查  
110年9月30日第三屆第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日南美教字第1100600263號備查  
110年12月28日府文藝字第1101481913號同意備查

##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凝聚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共識、發揮志工自治精神及分工合作之功能，以協助推廣藝術教育，提升參觀服務品質，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本館之需要，訂定臺南市美術館志工隊設置及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成立志工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志工應具備之資格：本館志工以十八歲至七十五歲為授證門檻，應對美術館業務或活動有興趣，富服務熱忱及身心健康，並能遵守本館各項服勤規定者。

## 第二章 志工招募與任用

第三條 本館得視需求辦理志工招募，其甄選、訓練及實習等作業由本館另定之。

第四條 招募志工完成訓練課程者，應於本館通知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實習，並接受幹部與資深志工之導引，熟習本館環境及服勤項目。

無正當理由無法配合或完成前項實習者，視為未通過志工招募甄選。實習志工於實習期間取得之實習時數不計入服勤時數，本館不開立時數證明。

第五條 本館志工應接受指揮支援展場安全、參觀引導等相關業務，均為無給職；每年服勤率符合規定且通過考核者，由本館發給志工證。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第六條 本隊由館長召集，置隊長、副隊長各一名，得依隊務、服勤、任務設立分組或臨時編組，各置組長一名、並視需要得置副組長一至二名。前項本隊人員，經本館核備後，皆為本規章所稱幹部。

第七條 本隊幹部任期自一月一日起二年，得連任一次，其人選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產生，並於志工表揚大會完成交接。

第八條 隊長由本館遴聘，其職掌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隊及統籌隊務事宜。
- 二、綜理各組組務，協助志工業務協調、聯繫、溝通等工作。
- 三、協助本館辦理志工表揚大會、年度觀摩、聯誼、志工甄選、訓練課程等活動。
- 四、主持志工幹部會議、志工幹部訓練。
- 五、協助探視志工（或其直系親屬）之喪、病慰問。
- 六、承辦本館交付之任務。

副隊長由隊長遴任，協助處理隊務，其人選應經本館核備。

第九條 本隊依隊務分設下列各組，組長由隊長遴任，各組執掌如下：

- 一、文書組：負責本隊各項行政工作、會議紀錄與管考工作。
- 二、總務組：負責本隊各項事務性之工作與本隊經費之收支管理運用等。
- 三、活動組：負責本隊各項活動之企劃與執行。
- 四、研訓組：負責本隊各項專業研習、訓練課程企劃與執行。

第十條 本隊依服勤時段分設各組，組長由各組組員票選產生，並經本館核備，其執掌如下：

- 一、協助新進志工熟悉環境、瞭解服勤內容及分享經驗心得。
- 二、志工業務協調、聯繫、訊息傳達、支援、調度、志工排班、請假、補班、考核等工作。
- 三、參加志工幹部會議、志工幹部訓練。
- 四、協助探視志工（或其直系親屬）之喪、病慰問。

五、承辦本館交付之任務。

前項各組組長遴選作業，由本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隊依任務分設下列各組，組長由隊長遴任，各組執掌如下：

一、導覽解說組：負責定時導覽、團體導覽、展品及空間解說等。

二、行政支援組：協助館內行政業務單位等相關工作。

三、圖書資源組：協助圖書資源中心圖書管理及各項服務工作。

四、兒童教育組：本館兒童藝術教育活動之帶領。

第十二條 幹部因故無法或不宜再執行職務時，應依其職務重新遴任或票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惟服勤組各分組組長剩餘任期超過二分一則重新改選，未達二分之一者協調副組長一人代理，再由本館核備。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館每年應召開志工表揚大會，表揚或獎勵年度績優志工。

第十四條 本隊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幹部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隊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隊長代理；隊長及副隊長均不能出席時，由隊長指定組長一人或由出席幹部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幹部出席，會中協調聯繫本隊各項規定、計畫、隊務、人事、提案等，出席幹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隊副組長外之幹部每年出席會議之次數應達全年會議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五條 本館每年召開評議會，由館長或其指派之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年度表揚或獎勵案件。

二、審議志工續任資格。

三、不適任志工之停權或終止資格等處置事宜。

評議會置委員七人，本館代表至少三人，本隊推選幹部代表至少三人；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評議會審議志工不適任案時，受評議之志工得提出書面說明；必要時，審議會得通知受評議志工到會說明。

## 第五章 志工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條 志工應參加下列各種訓練、志願服務評鑑及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一、基礎訓練：課程及訓練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完訓者發給結業證明；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得免參加基礎訓練。

二、特殊訓練：由本館依實際服務需要，運用數位課程、聘請專家學者或本館同仁擔任講師，須滿十二小時，完訓者發給結業證明。

三、進階訓練：由本館視預算及需求辦理，志工年度應完成六小時以上，完訓者發給研訓時數證明。

四、志願服務紀錄冊：同時檢附志工基礎課程證明及本館志工特殊課程證明者，得由本館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五、志願服務評鑑：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正式志工享有下列各種福利：

一、憑正式志工證免費入館參觀（不含收費特展）。

二、憑正式志工證得依規定借用本館圖書資料。

三、憑正式志工證享有本館相關活動之報名優惠。

四、憑正式志工證享有本館紀念品店及商店消費優惠。

五、憑正式志工證得於服勤、訓練及本館核定項目之時段免費停車。

六、得依服勤狀況由本館選派參加館外各項研習。

七、得參加本館舉辦之志工培訓課程及聯誼活動。

八、服勤時段及支援本館活動（含往返各二小時內）有志工

意外團體傷害保險之保障。

九、特殊表現之志工得由本館報請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予以獎勵。

十、志工本人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十一、其他經本館發給或同意之福利事項。

## 第六章 志工獎勵

第十八條 志工獎勵每年辦理一次，於志工表揚大會中頒獎。

一、志工榮譽標章，獎勵標準：

(一) 連續服勤年資滿二年，且服勤時數三百小時以上者，頒給紅級志工榮譽標章及證書一紙。

(二) 連續服勤年資滿三年，且服勤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頒給橙級志工榮譽標章及證書一紙。

(三) 連續服勤年資滿五年，且服勤時數八百小時以上者，頒給黃級志工榮譽標章及證書一紙。

(四) 連續服勤年資滿八年，且服勤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頒給綠級志工榮譽標章及證書一紙。

(五) 連續服勤年資滿十年，且服勤時數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頒給藍級志工榮譽標章及證書一紙。

(六) 連續服勤年資滿十五年，且服勤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頒給靛級志工榮譽標章及證書一紙。

(七) 連續服勤年資滿二十年，且服勤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頒給紫級志工榮譽標章及證書一紙。

二、榮譽志工：年齡滿八十歲，得向本館申請榮退，贈感謝狀一紙，可繼續服勤不受時數限制；年滿八十五歲，由本館主動辦理榮退，不再排班服勤，得享有本館志工福利（有名額限制或收費活動除外）。

三、其他經本館發給之獎勵，由本館另定之。

## 第七章 志工考核

第十九條 志工應接受考核，考核項目包括服勤狀況、服務態度、學習情況與綜合表現等，其結果作為表揚、獎勵、續聘、或不適任評議之參據。

第二十條 志工之考核作業如下：

- 一、服勤組組長應於每季及年終依志工差勤系統填報季執行成果表及年度考核表，並送本館備查。
- 二、本館應訂定考核計畫，不定期督導考核作業之執行，並將考核成果送評議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志工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得送評議會審議：

- 一、未參加本規章第十六條規定之相關訓練者。
- 二、無正當理由，年度服勤率未符合志工服勤規定者。
- 三、暫停服務超過二年或年度暫停服務次數累計達二次。
- 四、年度臨時請假次數累計達十次者。
- 五、遲到早退或擅離崗位，年度次數累計達十次。
- 六、年度違規累計點數達十點以上者。
- 七、無故不接受或不配合本館或幹部考核。
- 八、考核發現異常，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九、違反本館服勤規定，或不服從幹部指導及監督，確有不適任之因素者。

第二十二條 志工有下列重大情事，本館得逕送評議會審議，辦理停止或終止志工職務：

- 一、對本館資源有損害或破壞之具體事實者。
- 二、假借本館名義從事不法或不當情事者。
- 三、服勤時因自身疏失，造成館內發生嚴重傷亡者。
- 四、因服勤取得或獲知之訊息，非經本館許可，擅自對外公佈，損及本館聲譽及形象者。
- 五、品行不端、行為不檢，影響民眾觀感或本館聲譽，經本館認定情節重大者。
- 六、工作重大過失或被投訴，經本館認定情節重大者。

七、擅自轉讓、出借、出租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志工識別證者。

八、違反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各款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者。  
前項情形如造成本館或他人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八章 志工資格保留、離隊及復勤

第二十三條 志工因故須離隊或暫停服務四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內者，應於離隊或停止服務前一個月繕具申請單，並繳回志工證。

第二十四條 自願離隊或遭停權之志工，其志工資格得經本館同意保留二年，期間不得享有相關志工權利。但志工離隊或停權時，未於本館通知期限內繳回志工證者，取消其保留之資格，且不得申請復勤。

第二十五條 暫停服務或保有資格之離隊志工，得繕具申請單向本館提出復勤申請。

前項自願離隊之志工申請復勤，應參加相關課程及實習，並經審核通過，始回復為正式志工。

申請復勤以原服勤組別為原則，如有調整組別之需求，應依轉組規定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館志工業務主責部門得依本規章訂定相關規定，經幹部會議通過後，報館長核定實施。

前項相關規定不得抵觸本規章及本館權限或增加志工權限。